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新附錄 14 之有關條文 (須受若干過渡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新附錄 14 之有關條文 (須受若干過渡安排所規限)。該等修訂包括確認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在指定會議共同或個別持有相當於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在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2) 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 須重選連任;
- (3)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全體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由股東於首次股東大會選出; 及
- (4) 董事須於獲推選後三週年時退任及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上述修訂載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或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